#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75次會議紀錄。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 、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高雄捷運系統 R5、R19 車 站)」案。

第 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訂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 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 )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 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 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兒 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
- 第 7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公墓用地)」案。
-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機17)為機關用地(供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 中縣分局使用))案」。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暫予保留案第一案)展延開發時程案。
- 第10案:內政部逕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 水事業用地)案」。
- 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部分 公園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抽水站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變更貨櫃倉 儲區、部分住宅區、社教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 及人行步道為林業文化產業用地)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

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 、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高雄捷運系統R5、R19車 站)」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5 日第 3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1月 2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04424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訂正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0960299014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 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 )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 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 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為解決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部分 364 地號 住宅區既埋垃圾及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355 地 號住宅區部分土地相鄰區域為墓地使用造成居 住環境品質之問題,以避免影響後續土地標售及 縮小垃圾處理範圍,另為調整原公十七用地以西 及以北方向之都市計畫邊界內原排水涵管位置 ,擬辦理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96年10月26日起至96年 11月24日分別於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公開 展覽30天,並於96年11月1日於橋頭鄉公所 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台灣時報96年10月30 日、31日及96年11月1日等3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縣政府 97 年 1 月3日府建都字第 0960294780 號函)。

決 議: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5 年 3 月 21 日第 250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5 年 5 月 11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2266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吳前委員萬順(孫委員寶鉅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復於95年6月12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臺南市政府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95年11月14日第646次會議決定略以:
    - 「一、洽悉,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年6月12日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 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二、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南

市政府95年8月28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047380號函轉黃文仁先生95年8月10 日陳情書陳情臺南市中西區南寧段310地 號土地(面積191平方公尺),自18年前被 編定為文教區,臺南大學表示不需要土地 ,為保障地主權益,請儘速變更文教區為 住宅區乙案,併決議文一辦理。」。

七、案經臺南市政府 96 年 1 月 25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03840 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部,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6 年 2 月 13 日、7 月 3 日、97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 2、3、4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97年1月 22日南市都綜字第0971650381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該府 上開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 一、計畫書、圖修正事項:

(一)本計畫區係屬舊市區,有關都市更新發展構想,以及重要文化與宗教活動如何避免影響周邊住宅區居住寧靜

與品質等,請市府補充具體因應對策或相關說明。

- (二)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人口與商業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三)因應當前台灣地區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本通盤 檢討案是否有具體因應措施或配合檢討變更事項。
- (四)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1 變更圖例顏色如有錯誤, 請配合修正。
- (六)本案計畫圖請依變更內容明細表順序,將變更圖例逐項列出。
- (七)計畫圖上變更內容如過於狹小,建議於計畫書以示意圖 表示之。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已納入臺南市政府 97 年 1 月 22 日南市都綜字第 09716503810 號函送計畫書修正,且本通 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已全部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無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之變更內容
- 三、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

供審議參考外,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

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 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 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 **曾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1 台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8 日南市都計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字第 09516047380 號函轉黃文仁先生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 249 次會審 95年8月10日陳情書陳情台南市中 西區南寧段 310 地號土地 (面積 191 平方公尺),自18年前被編定爲文 教區,臺南大學表示不需要土地,爲 保障地主權益,請儘速變更文教區爲 住宅區乙案。

- 台南市政府初核意見
  - 議後,決議如下:「經有關建 議變更南寧段 310 地號私有 「文大 2」學校用地爲住宅區 部分,因該基地進深不足且形 狀畸零,如變更爲住宅區未來 亦難以建築使用,故基於維持 校地之使用合理性與完整性 等考量下,決定不予採納,並 建請台南大學加速依法辦理 徴收作業。 」
- 2 台南市政府96年6月8日南市都計字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第 09616041950 號函轉葉宗明君等人 96年5月31日陳情基於避免土地閒 置浪費、解決政府財政困難,以及願 意提供相關回饋措施,期創造公私雙 贏之局面,建議部分變更爲文中小用 地併右側之「文小 55」用地整體提 供約2.5公頃之學校用地,其餘之「文 中 51 學校用地建議變更爲住宅區 乙案。
  - - 陳情人建議變更內容乃屬 附帶條件回饋之變更,惟陳 250 次會決議事項,另案辦 情人僅爲範圍內部分土地所理。 有權人, 且未整合範圍內其 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建議 應先取得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之同意文件。
  - 二、陳情人之第一點建議內容, 依本市教育局 96.06.13 南市 教國字第 09612041350 號函 (如附件)表示,依目前設 校經驗,2.5 公頃的校地不敷 設校成本,文中小校地需求 至少需有 3.1 公頃。
  - 三、有關「文中 51」及「文小 55 」學校用地之存廢問題,本 府曾主動提案市都委會討論 ,經市都委會 95 年 3 月 21 日第250次會決議如下:「有 關「文中51」及「文小55」 等學校用地部分,經市府教 育局表示目前暫無開闢計畫 ,需視未來週邊都市發展情 形再檢討是否開闢; 另考量 會中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內容 ,本區文中與文小用地經依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補 充說明「陳情基地進深不 足形狀畸零,難以建築使 用,基於維護校地完整性 ,建議不予採納」,同意 依照辦理,即陳情人所提 意見未便採納, 並請該府 妥予向陳情人溝通說明。 二、至於本案是否倂同臺南 大學遷校後,辦理都市計 書檢討變更事項,請市府 與該校繼續溝通協調。

本陳情案請市府倂同臺南 市都委會 95 年 3 月 21 日第

法檢討面積需求後尚有縮減 空間,但「文小55」學校用 地部分經檢討服務範圍後尚 須留設方可滿足法規標準, 惟考量因全案變更內容暫時 無法確定且公展期間無人民 陳情意見及相關內容未曾辦 理公開展覽,故請市府研究 並檢討該二學校用地縮減變 更之適當內容與方式後再另 案辦理。」

四、綜上所述,基於校地仍有保 留必要,且爲保障其他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本案 不予採納。

3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3 日部授教中(總)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字第 0960601230 號函建議將該部經|教育部所陳意見,依本市都市計 管之學產土地部分納入變更範圍乙 畫委員會前於第 256 次會議審議 案。

## 說明:

- -、案內變更編號二-2 之市地重劃開|待協調,因次決議退請教育部就 發範圍,在北側共有文大 11、文 另所管國有(學產)土地提出整 中53及文小80等3處學產土地。 該3處學產土地,現未納入市地重式處理。然今機關協調尚未完成 劃範圍。其中文大 11 及文中 53 學 , 且變更方案亦未經公開展覽及 產地,原預定作爲國立台南護專設 層級都委會審議,爲免延宕本計 校與台南啓聰學校遷校用地、惟該畫時程,建議仍循本市市都委會 2 所學校已確定不使用本學校用地 決議辦理。 ,作爲設校之計畫。本部遂多次向 台南市政府提出原變更學校用地 之原因既已消失,確有必要再納入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並建請市府將 該 3 處學校用地回復原都市使用 分區爲住宅區,且倂同鄰近全部學 產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 二、另杳前召開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256次會議時,市府都發局人 員表示,請本部儘速就學校用地提 出變更報告(變更爲建築用地), 該府再循個案變更方式處理。
- 三、該部已進行該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之招商作業,將可儘速提出變更草 案供參考審議,不致延宕審議程序 ;基於學產基金之特殊教育目的 (按學產土地係先賢捐贈之財產 ,以其收益專款專用於獎助及發展 教育事業,對象包括全國性之各級 教育體系)與先賢興學獻田美意, 請同意該部屆時提出變更草案及 相關圖說,俾利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進行。

後,基於地區整體規劃完整性, 且各級學校與機關之用地需求仍 體變更方案後,另循個案變更方

- 、本案建議另案循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轉請市 府參處。
- 1、本案如有需要,請市府 評估考量是否倂同變更 內容明細表編號二-2案 整體規劃。

4 臺南市政府96年12月17日南市都計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字第 09601249320 號函轉杜振熙君 96 1、陳情土地位於本市中西區「商」,即陳情人所提意見未便採 年12月12日陳情因目前國花大樓已 興建廢除中西區本段3小段100地號 附帶條件「將來改建時應提供適當的 公共設施用地」規定乙案。 說明:

1(附)」商業區範圍內,該商納,並請該府安予向陳情人 業區係於85年6月發佈實施之溝通說明。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 | 變更編號第 E-3 案由原「市 5」市場用地變

本案建議依市府意見辦理

- 一、本人於93.6購買本段3小段100地 號土地,惟不知該筆地號土地於 85.6.15「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係由市場用地變更 爲商業區,其附帶條件爲「將來改 建時應提供適當的公共設施用地」 之規定,又前該規定並無其他明確 內容而難以配合提供。
- 二、目前國花大樓已興建完成多年且 不會改變現狀,爰前該主要計畫說 明書規定之附帶條件應無存在之 必要。 施後(93年6月),自無不依計 畫執行之理。 2、另92年1月發佈實施之「變更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
- 三、又本人向市府購買此筆土地時, 市府並未事先告知有該項規定,本 人在毫無預知之情況下購買,有受 騙的感覺而倍感無奈與氣憤。
- 四、此筆土地本人家族於民國 35 年至 93 年止,歷經 50 幾年長期向政府租用此筆土地,光地租已支付數千萬元,再加上購買此塊土地金額合計 3000 多萬,現因前該附帶條件之限制而無法處理此筆土地,造成本人財務困難、生活困苦,故請政府有關單位撤除此項毫無意義的規定,以維市民權益。
- 2、另92年1月發佈實施之「變更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案」已增訂「台變更 檢討)案」已增訂「台變現市 意量更回饋規定及開規定 第五條:「本市歷次都市計畫學 更爲規定辦理,得該上開書 可饋規定辦理,或依該地開 可問規定辦理。 下計畫原規定附帶條件開發」 。準此,該基地即可改以繳用 等替代方式,取代原有附帶條 件內容,並無陳情意見 2 所指 陳之執行疑難。

# 五、後續辦理事項:

- (一)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之修正計 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以利查核。
- 六、建議事項:有關交通部運研所研提「本案目標年各道路尖峰 交通量與道路服務水準預測仍未列出,請予補充,俾利了解 未來整體交通服務水準,並請視情況研提交通衝擊減輕或交 通改善方案。並請分析該交通改善方案執行後,對當地之交 通擁擠之改善成效。」之意見,請台南市政府納入全市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考量。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商業區變更類)

11111	)C > C . T .	71篇化(图)	. = >=>=>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初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b>—</b> -1	大 同 路 (3-11-20M	中密度	「商1」商業	1.02	配合大同路沿線商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本案除下列 久點外, 註
	)西側住宅區	往毛匝	圓		<b>高業區</b> 。	1. 本系應依 · 台 南市都市計	餘建議准予
<del>2</del>		中密度		3.00	配合健康路沿線商	畫變更回饋	通過。 一、本案除
		住宅區	品		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	變更理由應
	北側住宅區	<b>之</b>	「 <b>士</b> 1 <b>士</b> 坐	0.00	商業區。	詩規範」規定	增列係為使 目前商業活
<b>—</b> -3	海安路(公道 六-40M)西側		「商1」商業	0.63	配合海安路沿線商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辨理。	日 用 尚 耒 石 動 合 法 化 ,
	住宅區	中密度	 「商 1 <sub>」</sub> 商業	0. 59	業發展現況變更為商業區。	2. 為維持鄰近住宅區之居	且容積率不
		住宅區	品			住環境品質	增加等相關 說明外,並
<del></del> -4	永華路一段		「商 100」商	0.91	配合永華路沿線商	,屬沿街商業	
	(3-7-20M) 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	業區		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商業區。	區者,依都市 計畫法臺灣	之土地使用
<del></del> -5		高密度住宅	 「商 99」商	1.39	配合金華路沿線商	省施行細則	現況、變更
	( 3-16-20M		業區		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規定之商業 區之使用管	原則、交通 紓 緩 措 施
	)兩側住宅區		「商 99」商	1.80	商業區。	制規定使用	(含停車空間) 然人
		區上中古人中	業區	1 50	To A L tt T 11 11 14	,但不得作為	間)、符合 「都市計畫
<del></del> -6	T 平 西 路 (2-2-30M)	中密度住宅	' 尚 101」尚 業區	1.50	配合中華西路沿線商業發展現況變更	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	定期通船檢
	兩側住宅區		<u></u>	5. 00	為商業區。	(含殯儀館	討貫施辦法 □第 29 條商
		田	業區			、壽具店、葬	業區總面積
<b>—</b> -7		中密度住宅	<del>-</del>	0.41	配合成功路沿線商	儀社)、舞廳 (場)、酒家	
	( 3-39-23M \(\cdot 3-3-22M\)		業區	0.00	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商業區。	、酒吧 (廊)	將落實違規
	與文賢路	低密度住宅區	「商 103」商 業區	0.60	内永匹	刊生》 引示	使用查處等,納入計畫
	( 4-30-18M		ж )			室、浴室、妓 女戶或其他	書敘明。
<del>8</del>	)南側住宅區	由家庭任内	「本 100 - 本	1 97	和人兄上的训护文	類似之營業	<ul><li>二、附帶條件</li><li>件2涉及土</li></ul>
—-ŏ	民 生 路 ( 3-20-22M	中密度住宅	' 尚 102」尚 業區	1.41	配合民生路沿線商業發展現況變更為商業區。	場所之使用。	
	)北側住宅區				商業區。	D. 愛史軋圖內 細部計畫已	爭項,建議 删除,請市
9		中密度住宅	_	1.90	配合府前路沿線商	劃定為公共	府本於職權
	(4-9-18M) 兩側住宅區	唱	業區		業發展現況變更為 商業區。	設施用地者 ,經本案變更	
	4 IV1 IT -O EE				- N C	後仍維持現	僅作原則性
						行細部計畫	規定。
						公共設施用 地使用。	
						- 5/2/14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類)

刊及	27011	變更內容	.,,,,,,,,,,,,,,,,,,,,,,,,,,,,,,,,,,,,,,	面積		附带條件及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b>二−1</b>	「文中 20」 台南啟聰學 校	_	「商 1」商 業區	0.11	主屬用 之現 商業區 以依 更 為	】本「市回變更 應市變定商	計畫僅小部 分商業區 剩餘土地規
<del></del> 2	文大 11 南側公有土地		區 (增列附帶 條件)		1.配內綠想部地路更用本屬的一個內線想的地路更用本屬的一個地案市的一個地區, 更及數有, 更及主教, 更及主教, 更及主教, 是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本行計市式區施區定,重發公地機畫地開內地數畫地開內地。	政地,政用究劃式市局重經表之市撥,到本示下取地用強強,的一个大學,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與一個人工,不可能可能
		[EB]	園用地		部管理故院 體理 之除 體 題 是 於 開 規 共 故 開 規 共 地 。	【】本容響部補覽 定及權容開中 內影益,展	依出 步 是 東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景 开 地 行 重 核 表 于 地 行 畫 永 美 亲 美 亲 并 美 亲 并 张 本 子 , 其 。
<del>_</del> -3	文大 2 學校 用地南側住 宅區	中密度住宅 區	「文大 2」 學校用地	0.02	變大妃有供,完為用 更學之間且大學之間 理用,現學校整 是學之間,是學校整 是一世, 是學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案通過。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類)

	_	變更內容		面積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大「信 13」 13」 13」 13」 14	信(小、28等用中段之、地山6、34、32、32、32、32、32、32、32、32、32、32、32、32、32、	信用地	頃	1. 日子與一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更請正餘予
<u>_</u> -5	民生路交通隊現址	關用地(供	關用地(供 中西區區政		原「機 25」機關用 地預定使用機關-警 政大樓,將遷移至所 市政中心(機 37) 內;配合中西畫, 調 使用機關名稱。		案市會重修(二案論臺府補提內附,予南於送案容表本討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b>沙田 沙</b> 瓦			新計畫	(公頃)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u></u> -6			河道用地	0.11	變渠有不治重變異,有來治重變更,與與其之,以此一一,與其為無不可,與其為,與其為,以為,與其為,以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建臨地指, 築本, 定建 基河得建比 近申築照	量區求河須部北之,道部分領籍更地加
<b>=-7</b>			「廣 8」廣 場用地	0.0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延續「廣8」廣場用地之水岸開放空間至府前路口。		本案土地為市有明案通過。
<del>_</del> -8	「市 16」 市場東 東 北 地 大土地 有土地		「市 16」市 場用地	0.06	本案市有土地現 供東市場之停車 使用,依實際使用 狀況調整市場用 地範圍。		建議照案通過。
<u>-</u> -9	「文協 小 進 北 西 西 西 生 宅 医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文小 12」 國小學校用 地	0. 06	本案國有畫地 出		本已用計外議。案供,畫,子明校納稅餘通
<u>10</u>			_	0.17	為供設置協進里 里民活動中心,增 列污水處理場用 地使用項目。		本「公地用多,原案都共多辦目建計得計施標」使維憲。依畫用使作用持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w/m <b>, л//</b> С	114 上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父入 工 山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11	側台南護	「文中 5」 中 (職) 學校用地 「商 1」商	「文大 12」		2. 台校有土460,用12另,41畸該外配及要「南地部地、配更學近有號地土垃路該理一大護範分(55合為校中廣之,圾用校撥變2」中,業慈5際文地山慈國係車,使用更學用尚區段51使大。路段有為聯故用需為校	】本容響部補覽等因人分辦程下及權容開中人影益,展。	政補案(如未常),本案不
<del>=</del> -12	福安里友 愛街土地 國有土地	「商 1」商業區	「公 71 」公 園用地	0.40	用案地務因行西地不尚故公問。地供宿該計遇現檢又有以開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本容響部補 整乃 以 所 以 所 的 於 民 內 公 幹 期 是 內 公 幹 期 是 內 分 幹 之 中 。 一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 長 。 。 。 。 。 長 。	政補案(外本案),本案不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道路用地變更類)

		變更內容		面積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 步 建 議 意見
≡-1	中國道用地路前廣場	」、「3-4-22M 」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1. 商廣城及調配廣程「為正屬場實道整位工用設」廣集即與針置整位工用設」廣集的人,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與對於一個,以對一個,以對一個,以對一個,以對一個,以對一個,以對一個,以對一個,以對	依計規商範)變實調設使係更「畫定業」條更際整之用人有台變及區第規內使訂都分並所市更變申四、容用正市區無利都回更請(本係現原計且因,都回更請(本係現原計且因,市饋為規二案依況劃畫關變得	區意,府來「中區新畫辦部變鮮表將臺國都推」理分更經示配南城市動另都同外市未合市跨更計案市
≡-2	成功路、臨安路 中南側線地		3-3-22M 道路用地	0.0018	該低 R 2 年十 2 整 在 2 要 在 5 要 在 5 要 是 4 年 5 要 5 是 6 要 5 要 6 是 6 要 6 是 6 要 6 是 6 要 6 是 6 是 7 8 是 6 是 7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8 是		建議照案通過。
≡-3	金華路四段 (4-28-18m )由民權路至 民生路間路	」道路用地 「商1」商業 區 「文小 12」 學校用地	DED.	0. 0034 0. 0170	本案道路及兩側土 地已依道路現況分 割地籍(港濱二小段 ),故配合地籍劃路 現況調整計畫道路。	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道路用地變更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 其它說明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4	「綠 2」 綠 圓 現 儿 則	「 4-9-18m 」道路用地		0. 21	本圍立色輕補建眾實整。案內面及不償築困際變道,頗風必費立擾使更的現具格要用面,用為用有歷,之與造依範商地建史為拆拆成現圍業	依市饋為規(,容用正市區並所「計規商範二本係現原計,無利台畫定業」)案依況劃畫且因得一 南變及區第條變實調設使關變,市更變申四規更際整之用係更得都回更請一定內使訂都分人有免	明代築通二案史格面細討當,係已,過、現特之,部時管並日開議。保有色建市計研制核據發照 留具及築府畫訂措發時建案 本歷風立於檢適施建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古蹟保存區變更類)

		變更內容		面積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1	赤安成區北功區	「文 18」	「古 3」古	0.26	發展及環境」 4 月 29 因 4 月 29 日 所 3 開 決 議 計 動 環 企 企 配 配 图 显 无 设 企 企 配 图 區 環 设 改 於 2. 配 企 数 。	基功,小為保主開先長進持師變學3部關使校會行為不不為一方區機或得同。現生更校」分於用方後現生更校」分於用方後有權「用古,未前與始成益文地蹟請來應家得	政育酌國方長見不府局成小及會表宜教參功校家意示變
四-2	鄭報中路正、、分(號小號段地民恩西東一2-1、122-2、分錦98十4、內廟 忠(段-11)部,段白14、內廟 忠(段-11部-3地一地小-1	商業區	「		三級古蹟學 類型 類型 大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基地計私次存其積申統既畫有變區原本語權商地為,業行積和益業,古得區使移種,監經蹟維之用轉種,與經費維之用轉	產行,建計增業生疑市議畫列區執慮府原應商編
四-3	擇 質 中 正 中 所 明 一 中 形 般 一 形 般 一 形 般 一 形 般 一 形 般 一 形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古 26」古 蹟保存區	0.04	三級古蹟擇賢, 選經公告在案 文化資產 文化 第 36 條規 辦理都市計畫 更。	基於維護私有土 地既有權益,原 計畫屬商業區之	o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古蹟保存區變更類)

内衣"		變更內容		面積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4	台南天 東 西 二 段 段 26 米 八 次 入 入 入 入 入 、 、 、 、 、 、 、 、 、 、 、 、 、 、		「古 27」古 蹟保存區	0.13	壇業經公告在案 ,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第36條 規定辦理都市計	基地畫有更者業行機權業經過一個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產行,建計增業號生疑市議畫列區請執慮府原應商編配
四-5	陳西北(段18、18-2 中路 (234-4 234-6 234-8 234-9 (234-9 (234-9)		「古 67」古 蹟保存區	0.18	,依   文化資產  保存法  第 36 條	【基地畫有更者業行積粉、既屬土為,區使轉條護益門為得之用轉換,以古維容或。與其持積申。	廷 语 過
四-6	「開基武廟 原正(本 42-1、27-1 地號)		「古 68」古 蹟保存區	0.10	告在案,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 第 36 條規定辦	【附帶維權業 供 人 大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一 古 , 時 持 之 、 時 時 之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u>19</u> – 7	萬福庵照 317 巷 173-1 175、175-1 地號內)		「古 30」古 蹟保存區	0.04	案,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36 條規定辦理都市	【 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古蹟保存區變更類)

	1 112	變更內容		面積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8	德西路業與19、 19-1、19-4 號內)	商業區	「古 31」古 蹟保存區	0.12	堂業經公告在 案,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36 條規定辦理都	基地畫有更者業行機權業經過一個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產行,建計增業號生疑市議畫列區請執慮府原應商編配
四-9	總趕西路永段 118 日本路永段 122 122-2 122-2 就內)		「古 32」古 蹟保存區	0.04	號業經內政部 辦理公告在資 (保存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都	【附帶維護益 時機 機 養 養 養 養 之 次 有 商 地 古 得 之 其 , 區 本 、 最 持 有 之 , 。 日 年 之 , 。 日 之 , 日 之 , 日 。 日 之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b>廷</b> 現 通 過
四-10	台殿中權(小號南 西路高段內東 區北砂70)	商業區	「古 33」古 蹟保存區	0.04	圍地號業經內 政部辦理公告 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 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四-11	景中安(小125、號二88-1 福西路永段、220-88-1 121-1 121-1)	商業區	「古 34」古 蹟保存區	0.05	號業經內政部 解理公告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古蹟保存區變更類)

111.40		變更內容				<b>叫</b> 类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12	台宮中安(小17-1、17-2、173、33-1、33、A)	「市19」市 場用地 「市20」市 場用地		0. 04 0. 01 0. 07	號業經內政部 架公告在資 次化 資 保存法」第 36 條 規 定 辦理	基地畫有更者業行機權業經保其積極業經保其積極,區本保其積積之明。其持有政力,與其持積申,以其持積申,以以與政學。	產行,建計增生疑市議畫列
四-13	蕭坊府側小子 氏中前南4-2、 55、56-3 65-1 65-1 85-1		「古 43」古 蹟保存區	0.03	告在案,依 文 化資產保存法」 第 36 條規定辦	基於維護私有土地既有權益,原計	合外建予。 修其議通
	全 会 会 表 展 ( 表 表 表 表 表		「古 48」古 蹟保存區		經公告在案,依 「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36條	【基地畫有更者業行積 件】私,區本保其積 幣維權業經保其為,區使轉條護益, 蹟持為 中 古維 容或。 上 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四-15	原國館 府段 前側	中密度住宅區	「古 52」古 蹟保存區	0. 23	市南館案產條市 古國經「法」 」 原人告化第 是 原人告化第 理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照。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古蹟保存區變更類)

		變更內容		面積		附帶條件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原圳務街段 南合友(報刊 1-1、11-5 地號內)		「古 53」古 蹟保存區	0. 22	市大湖公告在產原 嘉務所 在		建議通照
四-17		「機 3」機關用地	「古 54」古 蹟保存區	0. 57	市定古蹟原台南警察署業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建議通
四-18	廳小1-1、號台(M) 路段8號小、號台事幸段87、75內南含計(一、8、段5內南務段6號小、號台事幸段65、77、州一畫中小-1段589及山所一	「機 2」機 關用地 商業區	蹟保存區 (原台南州 廳)	0.14	市州、所、存定變 古原台州等在產條計		本為產行,建計增業號合外建予。案避生疑市議畫列區請修其議通除免執慮府原應商編配正餘准過
四-19	小段 58-1 、58-2、5 8-3、58-7 地號 百貨 承義 取 側	商業區	「古 56」古 蹟保存區	0. 05	市定古蹟原林百 貨業經公告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36條規 定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古蹟保存區變更類)

111 12	2)(1)	Manufe ( B)	贝小什些女人				
4台 贴	<b>小</b> 里	變更內容		面積	総再冊上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20	原業南中側(一、號日銀行路 金段1人內內 金段1人內內 金段1人內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次內 一		「古 57」古 蹟保存區	0.11	市本南告化第理更古業行案產條計量銀業依存規畫。		本為產行,建計增業號合外建予案避生疑市議畫列區請修其議過除免執慮府原應商編配正餘准。
四-21			「古 58」古 蹟保存區	0.03	市南公「存規計畫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四-22			「古 59」古 蹟保存區	0.14	市南經「存規計畫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四-23	西青香西正街街市果蕉門路與街鄉組庫、國內原合中興華	商業區	「蹟(「蹟(合)」「蹟(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香蕉倉庫業經 公告在案,依 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36條	【基地畫有更者業行積粉、既屬土為,區使轉條護益區本保其有事。」與其為,與其持種的。	產行,建計增生疑市議畫列 處府原應商

		變更內容		工住		<b>阳</b> 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 其它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24	金華府 神農街南側 (永安段92 3 地號內)	商業區	「古 62」古 蹟保存區	0. 0045	「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36條規定	【附帶條件】 基於權護,原有土畫 既有業區之次變,原有為土土畫 ,經存區者,得有為共 原務其區之變,得 於有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執,建畫商號合經議應業,修題所計列編配外
四-25	原廣陞樓 成功路南側 (成功段三 小段166、1 67、168、1 68-1地號內 )	商業區	「古 63」古 蹟保存區	0.04	樓業經公告在案 ,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36條規	【附帶條件】基於維 蓋,原計畫屬,經 之私有土地,原計畫屬,經 之私有土地,保 為古 費,得維持其原 。 。 。 。 。 。 。 。 。 。 。 。 。 。 。 。 。 。 。	,其餘建 議准予通 。
四-26	廣安宮 民族路北側 (台段二小 段 86-1、13 1、131-1、1 31-2、132 、133、133 -1 地號內)		「古 64」古 蹟保存區	0.09	業經公告在案,依 「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36條規定	【附帶條件】基於維 蓋,原計畫屬,經 之私有土 之私為古 對,得 對,得 對 其 與 對 對 對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四-27	原所原所台要永西(8台醫台官南道福側建號南務南舍刑館路 興內所刑、務 一 段)		「古 65」古 蹟保存區 公 70」 公 地		1. 市南所所刑業,保條市古國為供文合定刑原舍所公文法定畫範土園護休化功時務例、要告化、辦變圍地用古憩、原醫刑台館在資第理。周變、蹟之份醫刑台館在資第理。周變、蹟之份務務南館案產36都。邊更提及綜台務務南		建議照案通過。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其他分區變更類)

i e mb		變更內容		面積	變更理由	时 中 中 中 中 中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初步建議 意見
	「存11」延 平郡有土 646、647、 648、649 651、651-1 、652、918 、919、920-1 地 )	商業區	「存 11」保 存區 「存 11」保 存區		1. 有派合合裁保體 另住因建保存地所西,,區劃保區狀,區劃保區狀,區劃原,使有市時一範則開,政整併利。西地無納。公山配區編入整 侧,法入		建案。照過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其它項目變更類)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戀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i>»</i> нн <i>т</i>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b>发</b> 义	其它說明	步建議意見
六-1	計畫人口	未訂定	訂 定 為 95,250 人		依勢、計畫及人口計劃與人口計劃與人口計劃與人口計劃與人人。 成畫指人設限大學,計畫及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人人條件		本通更、住區子可用人新計案盤計細宅及寮供之口核畫請檢畫部區未重住可等實人依討內計商來劃宅容,計口本變容畫業鄭區使納重算。
六-2	分面積	為 634.62 公	原計畫面積 頃。各項分 目面積調整		1.要畫圖製案計化之積,不.後區,政航料項積原計)均,通畫,分卻造符本,行並府空修分。當是捉採其檢圖但區未成。計以政配民地正區包細時人配陸以明用合圖 經市區台85測計用含部計工合續數書地修面 彙中為南年量畫地主計畫繪各將值內面正積 整西界市之資各面		·本範定平貌區重應外議。 一案圍臺港園計疊予,准 除與南歷區畫部以其予 計「市史特案分剔餘通 畫擬安風定」,除建過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 96 年 2 月 13 日於會中補送重新提案修正內容 (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17 10			/ • -	面積	自「備之主州從示沙亚门谷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 其它說明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新二-5	民交現址路隊	機關用地 (供台南	(供中西 區區政大		1.原「機 25」機關用地預 定使用機關一警政中區移至新市中西書,關 25」機關的大樓 37)內;配合書,關 名稱及機關名稱及機關名稱及機關 2.變更 範圍土地純 商 里土 超民生前 经 其 经 是 前 是 與 內 產 報 內 , 養 內 , 養 內 , 養 內 , 養 園 土 地 純 南 高 月 資 展 之 。 機關 用 地 變更為 商 業 區。 機關 用 地 變更為 商 業 區。	1. 本案 變應書變更為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市畫園場變區席維機中地有區綠用更,代持關西,,缺地,為市表原用區土且缺地,為市表原地區地本乏停不商府建提(區灣計公車宜業列議案供政
=	北側台	「高學 文中校 商業 區	」大專學	0. 06	1. 台縣 89 年 8 月 8 9 年 8 月 8 9 年 8 月 8 9 年 8 月 8 9 年 8 月 8 9 年 8 月 8 9 年 8 月 9 年 8 月 9 年 8 月 9 年 9 中 5 」更 9 中 5 」更 9 更 9 高為 際 校 市 大 9 更 9 更 9 更 9 更 9 更 9 更 9 的 2 1 2 」 4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建議照案通
新 二 -12	福友南有土地	「商 1」商業區	「公 71 」 公園用地	0.13	本案土地均為國有土地 為國有 者務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3次審查會議建議意見暨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	- 16	4	1
建	謡	픕	目
5王	=37	Tel	<b>57</b>

##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0 份(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 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 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1. 已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各項意 見修正處理情形說明如本表「市府處理情形」一欄所 載。
- 2. 原報部核定計畫書依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 正部分,已劃底線標示。
- (一)本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審查意見:有關 左列建議意見分別已於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中 、土地使用分區、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用地 相關補充資料已納入計畫書以下章節: 、都市防災、計畫書應補充事項等審查意見 ,臺南市政府以 96 年 1 月 25 日南市都計字 1.「整體發展」: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4-4)。 第 09616503840 號函送補充資料 (如附件) 意見辦理, 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整體發展、人口與經濟發展、文化資產保存提出補充說明,包含第3次會議決議所應補充項目

-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該府 2.「人口與經濟發展」: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P3-2 ) 及第三節(P3-8)。
  - 3.「文化資產保存」: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七節(P3-30
  - 4.「土地使用分區」: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6-4 ) 。
  - 5.「交通運輸」: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P3-21)
  - 6.「公共設施用地」:詳計畫書第六章第四節 (P6-7
  - 7.「都市防災」:
  - (1) 地區災害歷史: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 (P3-42) ) 。
  - (2) 地區防災計畫:已參考「台南市強化地區防救 計畫」(台南市政府・民國95年)之具體研究成 果,詳計畫書第六章第六節(P6-16)。
  - 8.「計畫書應補充事項」: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2) 及第三節 (P3-8) 相關數據資料。

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1. 有關會議簡報內容提及本計畫發展願景、規劃目標及 執行策略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計畫發展願景」、「規劃目標」及「執行 策略」等補充資料,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 (P4-12)。
<ol> <li>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提供下列意見,請儘量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並請市府將處理情形先行送請交通部運研所參考。</li> </ol>	
(1)各周邊與區內主要道路容量仍未列出,並請依「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公式計算。	詳計畫書表三-9 中西區主要道路條件及道 路容量分析表(P3-22)。
(2)現況尖峰交通量仍未列出,且僅列道路服務水準無 法判讀,所引用之 89 年度資料已過時,請更新補 正。	
(3)本案現況周邊部分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E~F級,而 目標年各道路尖峰交通量與道路服務水準仍未列 出,請予補充,俾利未來整體交通服務水準之評估 。	西區)包含中華西路、健康路、西門路、金華
	惟上開道路之服務範圍皆橫跨行政區,甚或縣 市區域間之主要幹道,且各行政區間空間發展 融合度高,無明顯交通屏柵界線,僅以單一行 政區為研究範圍,難以執行準確、有效之交通 分析與長期性預測。
	因此,目標年本市各主要道路服務水準之預測,未來本市將透過全市交運輸系統專案通檢, 全面性的調查及分析,並據以研提相關全市土 地管理、交通運輸政策及改善策略。
(4)所列之交通改善措施請再具體補充,並請補充改善措施成效之預估。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之「二、交通課題與改善措施」中敘明(P3-26)
(5)目標年停車位需求仍未計算,請補充;所建議之停車位改善措施實施後之停車供需評估亦請一併估算。至於本案目標年停車用地供給如小於法定標準,所提出之停車用地不足改善建議,請確實執行。	六節之「一、現有交通系統」(P3-21)。
(6)交通改善對策中僅提及運輸系統管理(TSM)之改善作法,惟所附資料已提及交通問題與大眾運輸系統不發達有關,故請再補充研提運輸需求管理(TDM)之改善措施,如:具體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與接駁改善之方式、交通流量如何疏導之綱要計畫…等,並預估目標年因前述措施之交通改善成效。	採取之具體措施,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之 「二、交通課題與改善措施」(P3-28)。
3. 本案經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後,不足部分 (如公園綠地、停車場用地)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 討時補足、或於鄰近行政區檢討補足或研提適當改善 措施。	

# 建議意見 市府處理情形 4. 為改善部分現有道路服務水準不佳之情形,以及配合 詳計書書第四章第二節(見P4-5)。 臺南市觀光據點及重要商業活動中心之聯繫,請市府 提供適當交通接駁系統或提升大眾運輸系統(如公車 ) 使用率。 5. 因應本計畫區為舊市區,部分道路狹小且古蹟保存區 已參考「台南市強化地區防救計畫」(台南市 眾多,建請參考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加強都市防災規政府·民國 95 年)之具體研究成果,詳計畫 劃之相關說明。 書第六章第六節(P6-16)。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處理情形詳附表一、二 (三)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1.本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為變更案第二 ,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 -2 案,因本市都委會尚未審定該案細部計 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議參考外,如經本會 畫,且市地重劃計畫書亦尚未經重劃主管機 審議通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 關審核通過,故該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建議 准予暫予保留。 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2. 本案核定發佈實施之計畫書、圖中,僅予敘 1.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 明及劃定暫予保留之變更計畫內容及範圍 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待依建議意見(三)要求應備之書、圖及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核定程序完備後,另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逕與核定後實施。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辮 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 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變更。 3. 配套措施及辮理程序: (1)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 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 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 作業。 (2)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 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 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 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 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 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處理情形詳附表三。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詳附表三)

## 建議意見

## (五)後續辦理程序:

- 1.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之計 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2. 全案送內政部都委會後,經過貴會專案小組 審議後,目前依建議意見所調整計畫內容暫

## 市府處理情形

- 1.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經台南市都委會審查後,其中二-2案、二-11案及二-12案因新增或調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已於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前,以 95 年 6 月 2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6528910 號函公告,並於 95 年 5 月 2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 日止依法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於於 95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本市中區區公所六樓大禮堂(台南市中西區開已路 1 號)舉行補辦公開說明會。補辦公展完成,案經 95 年 11 月 21 日本市都委會第 256次會審查,其中二-11案及二-12案內容。
- 2.全案送內政部都委會後,經過貴會專案小組審議後,目前依建議意見所調整計畫內容暫無超過原公開展覽範圍;惟俟大會最終審議完成若有需要,本府自當依建議意見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3. 其餘事項配合建議意見要求辦理。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2次審查會議綜合建議意見暨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2次審查會議綜合建議意見暨台南市政府	
建議意見	台南市政府回復說明
本案請台南市政府就下列未審決部分,研提補充處理	-
情形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	
(一)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有關整體發	_
展、人口與經濟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土地使	
用分區、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用地、都市防災	
、計畫書應補充事項等審查意見,台南市政府	
以 96 年 1 月 25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03840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原則同意依該府意見辦理,並請納入	
計畫書敘明。	
1. 有關會議簡報內容提及本計畫發展願景、規劃目	「本計畫發展願景」、「規劃目標」及「執行策略」
標及執行策略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等補充資料,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P4-12)。
2.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提供下列意見,請儘量納入計	寸備儿貝介,計劃宣音界口至第二即(14 14)。
畫書補充說明。	
(1)各周邊與區內主要道路容量仍未列出,並請依	詳計畫書表三-9 中西區主要道路條件及道路容量分
「2001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公式計算。	
1001   11,710 C A11 10 E 7 11 J A 7 1 1 9	W/ 74 (10 22)
(2) 現況尖峰交通量仍未列出,且僅列道路服務水	詳計畫書附件一 中西區 95 年主要道路交通流量調查
準無法判讀,所引用之 89 年度資料已過時,	資料。
請更新補正。	
(3)目標年各道路尖峰交通量與道路服務水準仍未	依現有道路交通流量調查資料顯示,本區(中西區)
列出,請補充。	包含中華西路、健康路、西門路、金華路等主要道路
	,現況道路於尖峰時段之車流量多已趨於飽和。
	惟上開道路之服務範圍皆橫跨行政區,甚或縣市區域
	間之主要幹道,且各行政區間空間發展融合度高,無
	明顯交通屏柵界線,僅以單一行政區為研究範圍,難
	以執行準確、有效之交通分析與長期性預測。
	以我们午摊,有效之义通为何典权规注顶网。
	因此,目標年本市各主要道路服務水準之預測,未來
	本市將透過全市交運輸系統專案通檢,全面性的調查
	及分析,並據以研提相關全市土地管理、交通運輸政
	策及改善策略。
(4)所列之交通改善措施請再具體補充,並請補充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之「二、交通課題與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成效之預估。	」中敘明(P3-26)
■ (5)目標年停車位需求仍未計算,請補充;所建議	
(3)日保午行平位高水仍木訂昇,萌禰允,仍廷職 之停車位改善措施實施後之停車供需評估亦	1.「目標年停車位需求」: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之
之	「一、現有交通系統」(P3-21)。
明 <sup>-</sup> 개개 <del>由升</del> °	
	2. 有關「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措施」:詳計畫書第三
	章第六節之「二、交通課題與改善措施」(P3-28
	) •
9 上安加弘山夕虹八山州北田川四水上沿山 一口	兴业争争游上立符四然(DC 7)
3. 本案經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後,不足	
部分(如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請盡可能於細	
部計畫檢討時補足、或於鄰近行政區檢討補足或	
研提適當改善措施。	1 of the second
	相關交通課題與改善措施,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第六
配合台南市觀光據點及重要商業活動中心之聯	節(P3−26)。
繫,請市府提供適當交通接駁系統或提昇大眾運	
輸系統(如公車)使用率。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依建議意見逐案修正如計畫書表五-2 (P5-3)。

## 建議意見

- (三)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望,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台南市政府回復說明

-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為變更案第二-2案,因本市都委會尚未審定該案細部計畫,且市地重劃計畫書亦尚未經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故該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建議准予暫予保留。
- 本案核定發佈實施之計畫書、圖中,僅予敘明及劃 定暫予保留之變更計畫內容及範圍,待依建議意見 (三)要求應備之書、圖及核定程序完備後,另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與核定後實施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號:1

##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台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8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047380 號函轉黃文仁先生 95 年 8 月 10 日陳情書陳情台南市中西區南寧段 310 地號土地(面積 191 平方公尺),自 18 年前被編定為文教區,台南大學表示不需要土地,為保障地主權益,請儘速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一案。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陳情基地進 深不足形狀畸零,難以建築使用,基於維護 校地完整性,建議不予採納,同意依照辦理 ,即陳情人所提意見未便採納,並請該府妥 與向陳情人溝通說明。
- 二、至於本案是否併同台南大學遷校後,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項,請市府與該校繼續溝通協調。

依建議意見辦理,並視台南大學遷校作業進度,繼續 溝通協調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項。

### (五)後續辦理程序: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過公開展覽 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書,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
- 1.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經台南市都委會審查後 ,其中二-2 案、二-11 案及二-12 案因新增或調整 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已於送內政部都委會 審議前,以95年6月20日南市都計字第0956528910

#### 建議意見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後,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 之計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 台南市政府回復說明

號函公告,並於95年5月2日起至95年6月1日 止依法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於於95年5月 18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本市中西區區公所六樓 大禮堂(台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舉行補辦公開 說明會。補辦公展完成,案經95年11月21日本市 都委會第256次會審查,其中二-11案及二-12案另 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為本案所提新二-11及新二 -12案內容。

- 2. 全案送內政部都委會後,經過貴會專案小組審議後, 目前依建議意見所調整計畫內容暫無超過原公開展覽範圍;惟俟大會最終審議完成若有需要,本府自當依建議意見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其餘事項配合建議意見要求辦理。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1次審查會議綜合建議意見暨台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說明
(一) 整體發展:	
1. 依計畫書第 4-4 頁發展定位,台南市中西區未來	補充如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4-4)
將發展成「生活、文化、商業的都會核心區」,	
建請補充台南市全市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	
主要交通路網、開放空間規劃構想等),以瞭解	
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2. 本計畫區係屬舊市區,有關都市更新發展構想,	
以及重要文化與宗教活動如何避免影響周邊住	
宅區居住寧靜與品質等,請市府補充具體因應對	
策或相關說明。	
(二)人口與經濟發展:	
1.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	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2) 及第三節 (P3-8
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	) •
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2. 因應當前台灣地區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	
本通盤檢討案是否有具體因應措施或配合檢討	
變更事項。	
(三)文化資產保存:有關本計畫區現存具文化意義	補充如計書畫第二音第十節(P3-3N)。
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應配合當地民俗活動及產	
業文化,規劃適當文化保存或展示設施使用分	
區,並請整合規劃現有文化資源及觀光景點,	
以建立地方認同感及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
(四)土地使用分區:本案擬規劃之各種使用分區之	
配置,應於主要計畫書增列其劃設目的及功能	
定位等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0	
(五)交通運輸:	
1. 請補充變更範圍主要道路及周邊聯外道路詳盡圖	補充如計畫書圖三-8 (P3-23) 。
示(請標示路名),俾利瞭解整體路網銜接情形	
0	
2. 請列表補充各周邊與區內主要道路路寬與容量,	補充如計畫書表三-9 中西區主要道路條件及道路容
及現況上下午尖峰交通量與目標年預測尖峰交	量分析表(P3-22)。
通量,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	
。依上開評估結果,視需要研提交通衝擊減輕或	
交通改盖方室。	
3 請補充木室繼重後停車場供雪評任, 芝不足, 詩	1. 「目標年停車位需求」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充具體之因應對策。	1. 「目標年停車位需求」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第六節
儿六胆 <b>~</b> 口心到水。	之「一、現有交通系統」(P3-21)。
	2. 「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措施」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
	第六節之「二、交通課題與改善措施」(P3-28)。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土1 刘寿寿悠、立位一於 /D0 7\
(六)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 45 條規定	
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	
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	
服務水準,不足部分(如公園綠地、停車場用	
<b>地),請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或研提</b>	
適當改善措施。	
(七)都市防災:本案雖已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第八節(P3-42)及第六章第六節
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P6-16) °
, 仍請市府就本計畫區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	
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建議意見逐案修正如計畫書表五-2 (P5-3)。
1 / XXIII /III / III	ニー・スクーク 二甲目が上 1 (10 0)

#### 建議意見

#### (九)市地重劃開發: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外,應 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 望,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者,請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 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 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 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 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 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 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 施。

#### 市府回覆說明

- 1.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為變更案第二-2 案,因 本市都委會尚未審定該案細部計畫,且市地重劃計 畫書亦尚未經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故該案主要 計畫變更內容建議准予暫予保留。
- 2. 本案核定發佈實施之計畫書、圖中,僅予敘明及劃 定暫予保留之變更計畫內容及範圍,待依建議意見 (三)要求應備之書、圖及核定程序完備後,另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與核定後實施

#### (十)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 1.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 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 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一、查中西區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並無於都市計 書說明書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 式整體開發之地區。
- 二、查中西區現有之既成道路均供公眾通行使用,目 前並無可廢除之路段,加上經認定為既成道路, 一般皆有指定建築線等問題,本府處理原則為待 陳情人提出陳情時,再視個別現況實際情形由本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其存廢,以避免影響兩側 土地所有權人通行之權益。
- 先至最近一年。

#### (十一)後續辦理程序:

2. 有關人口及產業發展現況分析資料,請盡量更新補充如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P3-2)及第三節(P3-8

#### 建議意見

-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過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書,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台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後,有關依本會決議增修 之計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 市府回覆說明

- 1.本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經台南市都委會審查後 ,其中二-2 案、二-11 案及二-12 案因新增或國整 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已於送內政部都委會 審議前,以95年6月20日南市都計字第0956528910 號函公告,並於95年5月2日起至95年6月1日 止依法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於於95年5月 18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本市中西區區公所六樓 大禮堂(台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舉行補辦公開 說明會。補辦公展完成,案經95年11月21日本市 都委會第256次會審查,其中二-11案及二-12案另 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為本案所提新二-11及新二 -12案內容。
- 2. 全案送內政部都委會後,經過貴會專案小組審議後,目前依建議意見所調整計畫內容暫無超過原公開展覽範圍;惟俟大會最終審議完成若有需要,本府自當依建議意見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3. 其餘事項配合建議意見要求辦理。

- 第 5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 明:一、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通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 )-2-(2)略以:「依照本部訂頒之各種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之內容及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之精神辦 理,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 ,具結保證落實上開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並納入 計畫書內載明後,再行報部核定主要計畫。」又 上開審查意見(六)-2-(3)略以:「…無法擬定細 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辦理者,應依金 門縣有關通案性之變更捐贈回饋規定事項,配置 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上開決議事項係作為旨案相關變更案有關捐 贈回饋事項之通案性處理規定事宜。
  - 二、本案金門縣政府 96 年 7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60403643 號函報請本部核定,其中計畫書附件 八「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使 用分區變更回饋處理原則」所載變更案捐贈回饋 事項之適用範圍,係僅針對本次通盤檢討經本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個案,而非全縣一致

性、通案性之變更回饋處理原則。是以,上開變 更回饋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及相關捐贈回饋內 容是否妥適,尚待釐清。

- 三、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 討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除…各該原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變更後應 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前開金門縣政府所 提之使用分區變更回饋處理原則內容,尚未經本 會審議通過,無法由本部逕予核定。
- 四、為期審慎,有關本案變更之捐贈回饋事項及處理 原則,提請本會再予審議確認,案經提請本會 96 年 9 月 4 日第 66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金 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重新修正都市計畫 書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 五、嗣准金門縣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05876 號函,檢附依本會前開決議事項重新 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准照金門縣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05876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已著手規劃辦

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爰後續 請金門縣政府於本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時,妥予訂定符合金門地區發展實際需求與特殊 原因之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回饋事項之全縣通案 性規定。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 加油站專用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兒 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7 年1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0970018294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案減少之公園用地(0.509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0.1133 公頃)乙節,請臺中 市政府於辦理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或相關個 案變更案時,另覓適當地點補足劃設之。

- 第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0 日第 34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7 年 1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215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係配合現有公墓使用範圍變更為公墓用地,並未逾越「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爰同意變更,請將上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據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現行「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公墓用地 已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相關規定,爰本案除有 關退縮建築之規定,移至變更內容明細表內,作 為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外,其餘照「台中港特定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辦理。

三、本案臺中縣政府所報計畫書過於簡略,請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相關規定事項補充修正 計畫書,以資妥適。

-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機17)為機關用地(供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 中縣分局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0 日第 34 屆第 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7年1月11日府建城字第 0960365411 號函檢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 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屬變更主要計畫,計畫書所載「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乙節應請刪除,惟如有於主要計畫書敘明該用地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必要,請改列於其他事項,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6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暫予保留案第一案)展延開發時程案。
- 說 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其中專案小組意見略以:「四 、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部分,依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 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當 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 明文件,以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 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 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桃園縣政府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 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公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並經本部94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86680號函送會議紀錄

- ,請桃園縣政府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有案 。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城鄉字第 0970009591 號函說明略以:「三、本案為旨揭計畫之『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係為暫予保留案第一案,其變更內容為將旅館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旅館區及道路用地,惟因須先擬定細部計畫經本府審定後,再續行辦理市地重劃計畫審核作業,且事涉市地重劃之整合作業較為費時,故無法於前述時程內完成。四、···,建請本案應展延至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機關審核。」,因涉及本會決議文之修正,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依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城鄉字第 0970009591 號函敘理由,同意展延市地重劃開發時程,有關本會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600 次會議決議文,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修正為「本案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桃園縣政府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會93年12月28日第600 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文到6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 (二)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公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附件 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一覽表

ווווו	1	I			ш <u>т</u> 17	NH 1		7 1	<u>ггш</u> лг э	221
編	14	變更內容								
	位四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理	且由		倩	<b>計</b> 註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號	置	(公頃)	(公頃)							
_	計	旅館區 (1.78)	旅館區 (3.72)	1.	原言	十畫.	之附帮	ት 1.	第一次追	1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畫區	停車場用地(1.94)								, 其餘准照縣府核
	中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議意見通過。
	央	-	(0.18)				主整台			一、本案係屬整體
			附帶條件一:				迄今位		案。	開發案件,為使計
		1. 變更後之旅館區、								国 畫具體可行,有關
			細部計畫,共同整				本次核		委會審查	
		道路應整體規劃,					分二處		意見四,記	
		並應於計畫年期屆					發,以			要,得由縣府酌予
		滿(民國85年)以								調降之。
		前整體開發完成。								3二、本案擬以市地
		2. 新劃設之停車場、								重劃方式開發,建
		道路用地由地主無					用地為		變更範圍	
		信提供,有關公共			-		,供是			四辦理後,再行報
		設施建設費用應由					凝細音	1		部核定。
			2. 應於本次檢討公告							2三、附帶條件2因
		M X H H N X W	實施之日起2年內				<b>劃配置</b>			前項審查意見已
			完成細部計畫,否				整體化		路用地。	
			則下次通盤檢討變				0		. 附带條件	
			更恢復為原擬定計						二之道路	
			畫之農業區。				區之第		用地,係打	
		住宅區	住宅區				本次核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0.30)	(0.30)				持原言			,其餘准照縣府核
			道路用地				宅區與			1 議意見通過。
			(0.21)				地,其			· · · · 本案係屬整體
			附帶條件二:				地由全		用地。	開發案件,為使計
		1. 變更後之旅館區、			部上	上地	听有样	to all		畫具體可行,有關
			開發,公共設施用				無償打			公共設施負擔比
		道路應整體規劃,	地及設施由全部土		贈主	丘白:	行開闢	胃		例如有調降之必
		並應於計畫年期屆	地所有權人共同無		完成	支。				要,得由縣府酌予
		滿(民國85年)以	償捐贈並自行開闢							調降之。
		前整體開發完成。	完成,產權登記為							二、本案擬以市地
		2. 新劃設之停車場、	鄉公所。							重劃方式開發,建
			2. 應於本次檢討公告							議應依審查意見
		償提供,有關公共	實施之日起2年內							四辦理後,再行報
		設施建設費用應由	開發完成, 否則下							部核定。
		開發者自行負擔。	次通盤檢討變更恢							三、附帶條件2因
			復為原擬定計畫之							前項審查意見已
			農業區。							有考量,建議刪除
										۰
		-								

- 第10案:內政部逕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 水事業用地)案」。
- 說 明: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行政院 95 年 5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23907 號函核定同意之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一階段分項 計畫項下「二、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3. 龍 潭淨水場擴建工程」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 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 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 計畫,內政部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608072102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桃園縣政府 96 年 12 月 31 日府城鄉字第 0960439910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11月29日起至96年 12月28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龍潭鄉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12月12日(星期 三)下午2時30分整假龍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且經刊登於自由日報 96 年 11 月 29、30 日及 96 年 12 月 1 日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台灣省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範圍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 表說明,業經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其分割後 面積為 0.81 公頃,故請據以修正計畫面積,以 符實際。
  - 二、變更法令依據接引「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6條」乙節,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請刪除。
  - 三、本案係屬變更主要計畫性質,計畫書第16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 四、本案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 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部分 公園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抽水站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12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025977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本案提經本會 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係以個案變更辦理,且非以現有閒置工業區替代,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0 日暨 95 年 9 月 21 日審查結論並不相符,故請縣政府另行函報該會同意後,檢具相關文件報部後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台北縣政府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該會於96年5月23日函復,惟並未表示是否同意以個案變更辦理及非以現有閒置工業區替代。經再提本會96年7月10日第662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金鶚(召集人)、楊委員重信、周委員志龍、賴委員美蓉、賴委

員碧瑩、潘委員丁白及陳委員麗春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8月15日、11月22日及96年11月28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後之乙種工業區僅能供工業使用,以安置工廠,並不得供「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列有關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等使用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 97 年 1 月 1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027875 號函檢送之計畫書、圖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擬變更地點之現有工廠,係當初台灣省政府為執行「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行政院 81 年 11 月 11 日核定)時,依省議會專案小組調處結論辦理,將位於瓊林工業區之違章工廠臨時安置於此,並與廠商切結安置期限自新莊塭子圳安置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自動拆遷。囿於塭子圳開發工業區經台北縣政府評估財政難以配合且開發效益不佳,爰由經濟部通案檢討以替代方案輔導安置區內原違章工廠,並報院同意修正「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不再以開發塭子圳工業區作為安置方式,致未能將上述工廠拆遷安置。

台北縣政府考量工廠未能依計畫安置,其責任難完全歸咎現有廠商不配合,且為檢討考量部分公共設施之必要性及避免現有工廠因拆遷造成損失,以解決上述安置問題,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面積 0.45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面積 0.21 公頃)及抽水站用地(面積 0.27 公頃)為乙種工業區,以就地安置。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請將辦理歷程列表清楚交代,並檢附相關資料。另本案工廠是否屬違章工廠或合法工廠?請縣政府查明並檢附相關單位認定文件,供審議參考。又當初政府臨時安置現有廠家時,對廠家有何承諾?與廠家有何約定或切結?請縣政府查明並釐清責任歸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供審議參考。
- 二、本案變更理由未具體,請詳予分析檢討樹林(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標準,及補充說明現有環保設施用地、抽 水站用地、公園用地等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其公共設施面 積減少之因應措施及替代方案。並檢附上開公共設施用地, 主管機關同意不需再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辦理之急迫性何在?為何未納入通盤檢討考量?請詳予 敘明理由。又廠家工廠登記證將於97年6月24日到期,後 續將如何處理,請研提具體措施供廠家依循。
- 四、台北縣轄區內閒置工業區面積達 664 公頃,為何未優先考量 以現有閒置工業區安置?請詳予補充敘明;又本案變更為乙 種工業區其區位是否適當,亦請補充敘明。

- 五、依縣政府所送資料記載,需安置之工廠共17家,惟查本案 變更基地僅可容納5家,其餘12家將來如何處理,並未敘 明。為求公平合理,處理一致性,請縣政府一併重新研提具 體可行方案,提大會討論。
- 六、本案如准予變更,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 案名請配合本會審決內容修正。
  - (二)本案變更部分因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請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同意後,再報部核定,否則仍予維持原計畫。
  - (三)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僅能供工業使用,以安置工廠。如將來不作工廠使用時,應優先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請於計畫書內載明。
  - (四)請縣政府查明變更範圍內如有私有土地部分,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應依規定提供適當之回饋,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五)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及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均無異議則准予通,否則再提本會討論。
- 七、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相關處理情形

## 委員意見及相關處理情形

## 歷次小組委員意見

### 處理情形

- 1. 本案辦理歷程及相關資料詳報告書附件九。
- 2. 現有 17 戶安置廠家廠房,乃於 83 年經前省政府審查核准後興 建。並於研商台北防洪三期樹林 堤後新生地瓊林工業廠房安置 地第二次協調作業會議 (91.03.12)決議核發臨時工廠 登記及管理配套措施。另現有安 置廠家已於 92 年取得工廠登記 ,非屬違章使用工廠(詳附件三 )。
- 3. 為配合政府台北防洪三期重大 工程,前省新開處統籌辦理臨時 安置相關事宜,並由現有廠家切 結於塭仔圳安置計畫完成後 6 個月內自行拆除廠房(詳附件五 )。

- 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由原來 16.28%調降至15.26%,仍大於 法令10%規定。
- 3. 依 93. 03. 10「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後新生地瓊林工業廠房安置協調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議題(詳附件七):
  - (1)環保設施用地原預留作截流 站使用,因目前截流站確定 減作,且可利用南側抽水站 用地空間增設截流井,原則 上同意依現況予以變更為 其他分區使用(詳附件八)
  - (2)西盛抽水站業已興建完成且 無擴大計畫,因此原用地剩 餘土地原則上同意依現況 予以變更為其他分區使用。
- 1. 礙於無明確安置方式,安置戶無 法擴大投資產業。臨時工廠登記 證將於 97. 06. 24 屆期,本案期 能於期限前完成變更。
- 2. 依據 91. 03. 12「研商台北防洪 三期樹林堤後新生地瓊林工業 廠房安置地第二次協調作業會 議」會議決議有關工廠登記證期
- 三、本案辦理之急迫性何在?為何 未納入通盤檢討考量?請詳予 敘明理由。又廠家工廠登記證 將於97年6月24日到期,後 續將如何處理,請研提具體措 施供廠家依循。

四、台北縣轄區內閒置工業區面積 達 664 公頃,為何未優先考量 以現有閒置工業區安置?請詳 予補充敘明;又本案變更為乙 種工業區其區位是否適當,亦 請補充敘明。

- 限部分:期限以5年為一期,都市計畫未變更為工業區時,應加會開發單位核准。惟因土地尚未開發完成時得延長。另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且開發後,並經開發機關通知,未能於時程內承購者則其權利失效(詳附件六)。
- 臺北縣境內其餘可供利用之公 有土地面積皆不足以供安置之 用,且使型態多為住、商使用, 不適於安置拆遷工廠使用。
- 3. 本案位屬都市邊陲地帶,變更為 工業區可結合新莊西盛地區及 樹林三多地區等工業區,形成 貫帶狀工業使用區域,達到聚集 規模效益。本案亦於 96. 11. 22 辦理現場會勘時確認本案基地 使用現況為周邊工業使用延伸 ,且土地使用型態無排擠效應。

五、依縣政府所送資料記載,需安 置之工廠共17家,惟查本案變 更基地僅可容納5家,其餘12 家將來如何處理,並未敘明。 17家安置工廠其中需辦理使用分 區變更者計有12戶,餘5戶已位於 現有工業區範圍,不涉及使用分區變 更,17戶廠家將全數申請辦理排除 為求公平合理,處理一致性, 請縣政府一併重新研提具體可 行方案,提大會討論。 區段徵收範圍(拆遷安置戶面積清冊 及位置圖詳附件一、二)。

本案基地南側與南亞公司之工業 引水設施相鄰,並由南亞公司辦理個 案變更中,故臺北縣政府主動出面協 調整合可行之具體方案。

考量整體規劃以達到一次完成廠 家安置工作,並顧及西盛抽水站管線 配置與南亞公司引水用地需求。本案 將先以完成拆遷工廠安置規劃作業 為主,後續南亞引水設施用地變更將 於整體規劃架構下另案辦理。

- 六、本案如准予變更,建議依下列 各點辦理。
- (一)案名請配合本會審決內容修正。
- (二)本案變更部分因不以區段徵 收開發,請縣政府就其開發 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 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 層報行政院同意後,再報部 核定,否則仍予維持原計畫
- (三)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僅能 供工業使用,以安置工廠。 如將來不做工廠使用時,應 優先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 地,並請於計畫書內載明。
- (四)請縣政府查明變更範圍內如有私有土地部分,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應依規定提供適當之回饋。
- (五)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如公開展覽期間及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均無異議則准予通 過,否則再提本會討論。

- 1. 本案案名將依審決內容辦理。
- 2. 有關本案開發方式,將依行政程 序敘明理由專案層報行政院同 意後報部核定。
- 3. 本案如准予變更,將於計畫書註 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僅得 為工業使用。
- 4. 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將依據「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檢討原則及台北縣 77.03.10 第 156 次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指示變更原則,以 40%為本案私有土地回饋計算基準。
- 5. 本案如准予變更,縣政府將依程 序補辦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以資周全。

七、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

遵照辦理。

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 關規定辦理。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配合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案」辦理歷程說明

#### 本案辦理歷程概述

### 一、原拆遷安置計畫內容

行政院 78.09.26 台七八經字第 24986 號函核定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係以板橋江子翠地區安置住宅拆遷戶,五股工業區安置合法工廠,其他原有工廠以新莊塭仔圳地區劃設 25 公頃工業區,俟政府開發後配售予業者使用。

#### 二、現有工廠安置歷程

- 1、因新莊塭仔圳工業區遲未開發,影響拆遷工廠安置時程,83.09.27 於台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工程中心第三十九次會議中,規劃於新莊 地區河川浮覆地新生地5.7公頃輔導安置拆遷工廠(惟需預留住都 局抽水站用地約1.6公頃)。
- 2、前省住都局 83.12.02 八三住環字第 94109 號函載明為辦理台北防 洪三期計畫堤後排水工程西盛抽水站用地,研擬減少基地面積案, 概估可調撥約 0.36 公頃原規劃設置停車場及花圃綠地位置,供該 區拆遷工廠安置使用(詳附件十)。
- 3、前省府於84.03.15八四府建六字第147022號函請水利局依省議會專案小組調處結論辦理整地作業,由廠家自行搭建廠房。(詳附件六)
- 4、為解決西盛工業區臨時安置戶水電供應問題,於85.11.05八五建 六字第170506號函准予比照八五府建四字第166010號函之臨時接 水電相關規定辦理。

### 三、新生地開發及塭仔圳重劃暫緩

- 1、由於西盛工業區原無安置計畫,雖拆遷戶於84年已安置於此,然90年2月辦理「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時仍冀期塭仔圳工業區開發後拆遷戶可配合移入,故依前省府水利局提案規劃為抽水站、公園、環保設施等公共設施用地。
- 2、原「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惟90.05.17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擴大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等案(配合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推動事宜」會議結論表示因政府財政困難及房地市場景氣低迷等因素暫緩開發(詳附件十一)。
- 3、塭仔圳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且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與縣府共同擔任開發主體,負財務盈虧各半之責,或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惟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於91.08.09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410函表明不予考慮合作開發,政府財政難以配合土地取得,開發期程延宕。

# 四、輔導廠家合法化經營政策

- 1、臺北縣政府 91.03.12「研商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後新生地瓊林工業廠房安置地第二次協調作業會議」決議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政府輔導拆遷安置計畫原意,本案辦理方向以輔導安置廠家就地合法化,以務實解決目前防洪三期安置問題。會中並決議核發臨時工廠登記及管理配套措施(詳附件七)。
- 2、臺北縣政府 93.03.10「台北防洪三期樹林堤後新生地瓊林工業廠房安置協調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專案承購土地事宜,擬依循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49 條及 52-1 條等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並呈報國有財產局後,再專案讓售予安置工廠業者(詳附件八)。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變更貨櫃倉 儲區、部分住宅區、社教用地、車站用地、道路用地 及人行步道為林業文化產業用地)案」。

說 明:一、辦理機關:嘉義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計書概要:

(一)計畫緣起:嘉義市政府獲內政部 94 年「都市 更新示範計書」第二階段「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方案」專案補助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以下簡稱先期規劃), 劃定 9 處更新地區,並指定更新地區 1、 2 為 第一期優先更新地區,案經 96.06.23 經建會 會勘及 96.07.23 經建會工作會議,指示為有 效吸引阿里山遊客至更新地區與嘉義市內停 留,應將文化中心附近相關資源包括更新地區 1、2、3 整合為一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 更新計書(第一期)(以下簡稱第一期更新計書 ),發展為極具吸引力之觀光景點,帶動周邊 地區繁榮。該更新計畫包括「主題公園 BOT 計 書」、「阿里山林業村計書」、「北門車站 BOT 計畫 | 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 等 4 項子計畫,

本次變更即配合「阿里山林業村計畫」調整土 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希望藉由現有林 業、鐵道與日式建築等元素為基礎,導入林產 物相關之展示與體驗活動,傳遞全台灣林業文 化傳承意念,再造嘉義市林業城市之文化意象 及城市活力。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本案之先期規劃地區為嘉義 火車站附近地區,面積約 152.41 公頃,而第 一期更新計畫位於先期規劃地區東北側,為世 賢路一段與文化路之東南側地區,面積約 55.80 公頃,其中「阿里山林業村計畫」範圍 位於忠孝路、博愛陸橋、縱貫鐵路、文化路及 林森西路所圍成之街廓內,不含該街廓東北隅 之住宅區及西南隅之機關用地,面積約 20.87 公頃。其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之面積約為 13.82 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决 定:一、洽悉。

二、本會委員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提出送由作業單位 彙整後,逕送嘉義市政府留供後續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之參考。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 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sub>1</sub>。

說 明:一、辦理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2. 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計畫概要:

### (一) 計畫緣起:

本案緣於依循行政院積極推動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政策,優先擇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中已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所擬定之「新竹市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業休閒文化發展圈之串聯,將前站之商圈活動 引入後站,推動周邊土地活化再生,建立新竹 市新門戶意象。

#### (二) 計畫範圍及面積:

原都市計畫為部分鐵路用地(位變更計畫 範圍北側,面積約 0.594 公頃)、部分商業區 (位變更計畫範圍西南側,面積約 0.443 公頃 )、部分住宅區(面積約 4.571 公頃)與道路 用地(面積約 1.154 約公頃),變更計畫範圍 總計為 6.763 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 决 定:一、洽悉。

- 二、本會委員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提出送由作業單位 彙整後,逕送新竹市政府留供後續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之參考。
- 三、考量目前有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列管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情形提本會報告之作法,因礙於大會時間有限,無法真正發揮事先徵詢委員意見,融入規劃草案之效果,確有檢討改進之需要。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研提如何在都市更新規劃工作階段即能先行廣泛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之作法,另案提會報告,以利先行凝聚共識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與審議程序之進行。

九、散會:中午12時。